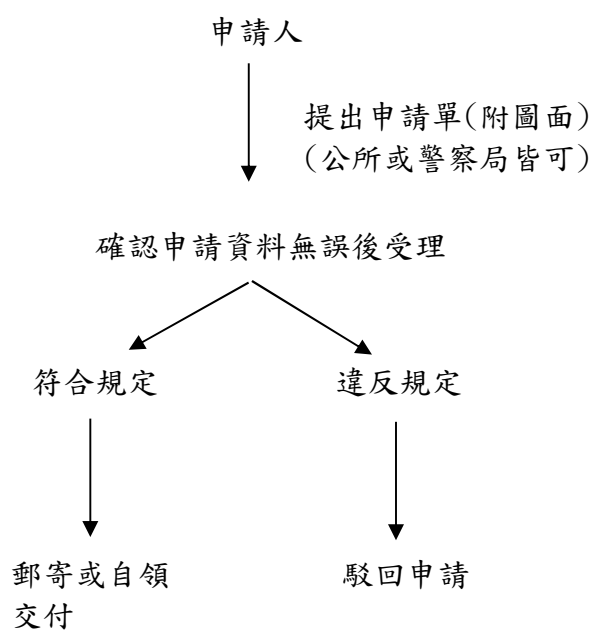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流程



備註：

- 1、申請使用時間以三天為限。
- 2、送件：現場或郵寄。取件：自領或郵寄。
- 3、道路、廣場同一範圍及同一使用時間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排列優先順序。
- 4、活動結束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物者，應於當天負責清理完畢。
- 5、請於舉辦活動前30個天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函覆申請人。